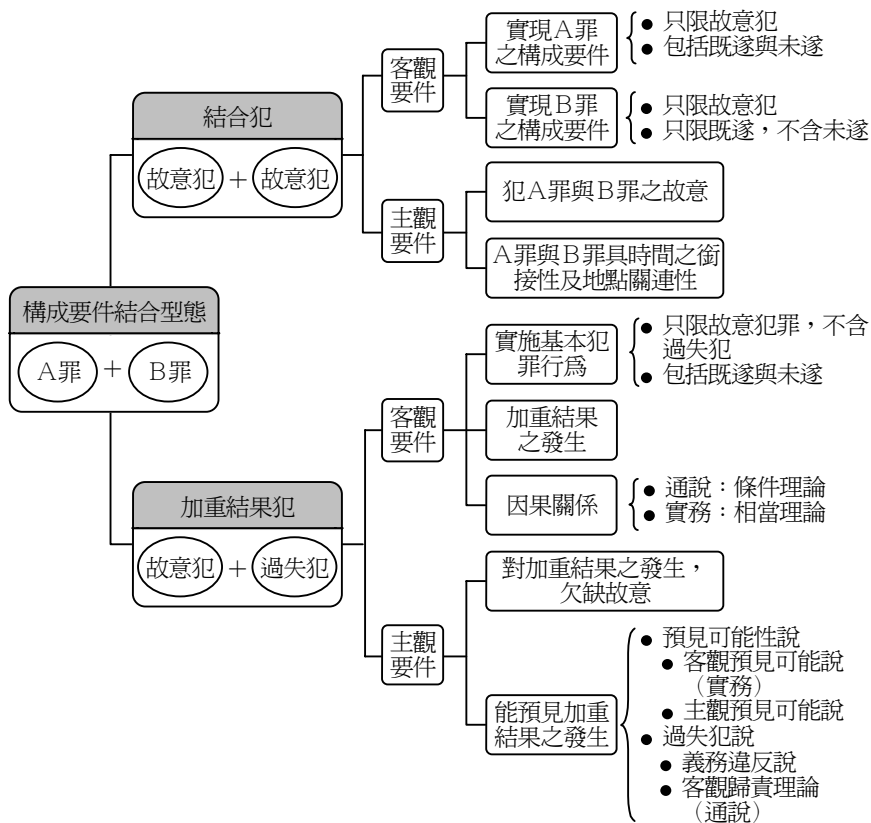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構成要件結合型態

構成要件結合型態之體系圖



第一節 結合犯



案例 6-1

難易指數：★★★★

何謂結合犯？其著手及既遂時期應如何認定？又結合犯有處罰未遂者，亦有不處罰未遂者，其結合之型態有否不同？試論述之。 (82律師)

■ 案例擬答

(一) 結合犯之意義：

所謂結合犯，係指二以上之獨立犯罪行為，依法律之規定而結合成一罪而言（參照95台上717判決）。申言之，結合犯乃是結合數個可以單獨成罪的故意犯成爲一個獨立的特殊犯罪型態。

(二) 結合犯之類型：

1. 形式結合犯：從刑法規定形式觀之，特定犯罪之構成，係結合兩個單獨可以成罪之故意犯罪構成要件爲一獨立犯罪構成要件的型態。例如，刑法第332條第1項之強盜殺人罪，係結合強盜罪（刑§328）與殺人罪（刑§271）而成一罪。
2. 實質結合犯：特定犯罪之外觀，雖非顯係結合兩個單獨可以成罪的故意犯罪構成要件爲一個獨立犯罪，但經構成要件解釋分析，可知特定之犯罪的性質上係結合二個故意犯罪構成要件者。例如，刑法第328條之強盜罪，其性質係結合強制罪與竊盜罪二罪而成一罪。

(三) 結合犯著手時期之認定：

由於結合犯之構成要件性質，係結合二個個別的故意犯構成要件爲一新的獨立犯罪構成要件。因此，只要行為人著手於相互結合的其中一個故意犯罪構成要件行為的實行者，即屬已著手於整體結合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

(四) 結合犯既遂時期之認定：

1. 甲說：須基本罪與相結合罪之個別要件全部皆被實現時，始爲結合犯既遂。
2. 乙說：只要基本罪或相結合罪有一既遂者，結合犯即爲既遂。
3. 丙說：不論基本罪既未遂，只要相結合罪既遂，結合犯即爲既遂。
4. 小結：上開三說，通說採丙說。實務見解亦同，如91年度台上字第7119號判決，即認刑法第332條第1項之強盜殺人罪，乃係將強盜與殺人二個獨立犯罪行為，依法律規定結合成一罪，祇須相結合之殺人行爲係既遂，即屬相當，其基礎犯之強盜行爲，不論是既遂或未遂，均得與之成立結合犯。

(五) 結合犯有處罰未遂者，亦有不處罰未遂者，其結合之型態有否不同？

1. 依現行刑法，原則上，形式結合犯並無處罰未遂之規定者（刑§226之

- 1、§ 332、§ 334、§ 348），惟有學說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侵入住宅竊盜，以及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解釋為形式結合犯者，如肯定此一見解，則因刑法第321條第2項，設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對此形式結合犯即有未遂之規定。但本文從實務見解，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僅係竊盜罪之加重條件，並非結合犯。
- 2.另，本法所規定，得解釋為實質結合犯者，如強盜罪，或擄人勒贖罪，則多有處罰未遂犯之明文（刑§ 328IV、§ 347III）。
- 3.綜上，如果說結合犯有處罰未遂者，亦有不處罰未遂者，其結合之型態有否不同？從實定刑法角度觀之，則僅有形式結合犯與實質結合犯之差異。



《延伸學習》

◆構成要件之結合型態

基本構成要件	+	相結合構成要件	=	罪名
故意犯		故意犯		結合犯
故意犯		過失犯		加重結果犯
過失犯		故意犯		—
過失犯		過失犯		學說：過失犯之加重結果犯 通說：—

◆結合犯既未遂之認定

基本構成要件	+	相結合構成要件	=	(形式)結合犯
既遂		既遂		既遂
未遂		既遂		通說、實務：既遂 少數說：不成立結合犯
既遂		未遂		通說、實務：不成立結合犯 少數說：既遂
未遂		未遂		不成立結合犯



◎ 6-2

難易指數：★★★★

甲基於強盜之犯意，於著手實行強盜丁之財物時，遭丁辱罵，乃怒而故意當場殺死丁，適聞警車聲即逃逸，致強盜未遂。若甲對丁係強盜既遂而殺人未遂，其刑責有何差異？
(改編95律師¹)

■ 考點分析

結合犯之故意與既未遂之認定。

■ 案例擬答

(一)甲強盜丁所成立之加重強盜罪未遂罪與對丁成立之殺人罪，依實務見解得成立刑法第332條第1項強盜殺人罪結合犯。

1. 按刑法第332條第1項規定，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為強盜殺人罪之結合犯。其性質，乃是結合兩個單獨足以成罪之強盜罪與殺人罪，成爲一個新的結合罪構成要件。
2. 客觀上，承前所述，甲有對丁犯加重強盜未遂罪及殺人罪之行爲。主觀上，甲係於對丁爲強盜行爲時，遭丁辱罵，始故意以刀殺害丁，並非於爲強盜行爲之初，即有強盜後殺人之計畫，則甲是否得成立本罪，學理上容有疑義：
 - (1)甲說（否定說）：惟有行為人於著手實施基本犯罪的強盜行爲之初，即有犯強盜殺人之意思者，始得認其具有犯強盜殺人罪之故意，而得成立強盜殺人罪。據此，因甲並非自始即計畫強盜殺人，即無強盜殺人故意。
 - (2)乙說（肯定說）：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的結合罪並不以兩者均出於預定的計畫爲必要，始足以成罪，只須發生在時間上有銜接性，地點上有關聯性，即爲已足（參照92台上1231判決）。倘依此說，因甲雖非自始即計畫強盜殺人，但甲係於實施強盜行爲之後，立即產生殺丁之

1 原題：甲基於強盜之概括犯意，於民國95年月間，於不同時地，先後二次強盜乙、丙二人財物既遂，第三次持尖刀著手實行強盜丁之財物時，遭丁辱罵，乃怒而故意以刀當場殺死丁，適聞警車聲即逃逸，致第三次強盜未遂。試問：法院於同年6月間裁判時，甲應成立何罪？若甲對丁係強盜既遂而殺人未遂，其刑責有何差異？倘甲於同年6月間向警局自首，法院於同年8月間裁判時，刑法之自首、連續犯等規定已修正施行，應如何比較適用法律？請依序說明之。

故意，故具強盜殺人罪之故意。

(3) 上開見解，通說與實務均採肯定說之見解，本文從之。

3. 惟甲對丁所為之強盜係未遂，僅殺害丁既遂，則究應論甲以強盜殺人結合罪之既遂，或者應論以強盜殺人結合罪之未遂，學理上有不同見解。

(1) 甲說：強盜而故意殺人，係結合強盜罪及殺人罪兩個獨立之罪，而成立一罪，必所犯強盜罪及殺人罪均已既遂，始構成強盜而故意殺人既遂罪。

(2) 乙說：強盜而故意殺人罪，係結合二可獨立成罪之罪而成一罪，如該所結合之二罪中有一已達既遂，即屬結合犯之既遂。

(3) 丙說：結合犯之既、未遂，應以所結合之犯罪既遂或未遂為斷，與基本犯罪之既遂、未遂無關，故強盜殺人罪，只要相結合之殺人罪係屬既遂，縱使基本犯罪之強盜行為係屬未遂，仍得論以強盜殺人既遂罪。

(4) 上開三說，實務見解係採丙說之見解²，多數學說亦同³。據此，本題中，甲對丁所為之強盜行為雖屬既遂，但甲既已殺丁既遂，仍應論以強盜殺人結合罪之既遂犯。

4. 結論：甲成立強盜殺人罪。

(二) 若甲對丁係殺人未遂而強盜既遂，其刑責有何差異？

承前述，依實務及通說之見解，強盜殺人結合罪之既遂，係以相結合之殺人罪既遂為前提，如果相結合之殺人罪未遂，縱使基本罪之強盜罪係屬既遂，仍不得成立強盜殺人罪。據此，甲對丁係殺人未遂而強盜既遂，按實務見解，甲不能成立強盜殺人罪，而應分別論罪，即此時甲僅成立一個強盜既遂罪與一個殺人未遂，二者論以數罪併罰。

2 參照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第221-223頁；78年10月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15期。

3 依林山田老師之見解，從文義解釋之觀點而言，刑法第332條第1項法文之所謂「犯強盜罪」，解釋上乃包括強盜之既遂與未遂行為，故強盜殺人既未遂之判斷，自應著眼於相結合之殺人罪的既未遂為斷。